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電話：(02)21002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8~7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8、75~76		二三~二五、 二九~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77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77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77~79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聚酯粒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112 年度衰退，然部分聚酯粒產品之客戶銷貨收入金額較往年增加，與產業趨勢不符。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將攸關收入認列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特定聚酯粒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及收款文件與憑證並發函詢證等，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1,675 仟元及 1,159,736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5.81%及 6.07%；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2,369 仟元及 24,329 仟元，各佔該年度綜合損益之 8.36%及(13.7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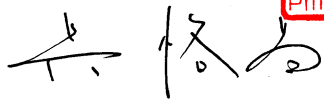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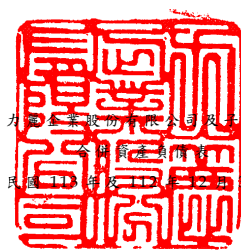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九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融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0,496	3	\$	1,075,86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5,906	1		231,07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60,718	-		54,93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六）		-	-		106,2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84,141	2		380,05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六）		134,646	1		90,217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530,000	3		643,000	3
1310	存貨－製造業及買賣業（附註四及九）		2,188,082	11		2,341,926	12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四及九）		1,123,926	6		970,631	5
1410	預付款項		235,923	1		117,7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51,042	1		53,13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	-		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24,950</u>	<u>29</u>		<u>6,064,86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3	-		37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十一）		16,427	-		16,7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032,755	25		4,839,37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553,674	42		6,916,10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409	-		19,1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342,352	2		338,14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5,470	-		3,748	-
1805	商 譽		196,542	1		63,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5,203	1		147,0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944	-		250,7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55,374	-		451,01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512,523</u>	<u>71</u>		<u>13,045,804</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337,473</u>	<u>100</u>		<u>\$ 19,110,66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691,000	18	\$	3,400,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00,000	1		3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0,416	-
2150	應付票據		18,555	-		45,00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28,439	-		24,555	-
2170	應付帳款		273,033	1		440,88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11,140	1		82,41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482,408	2		430,476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1,152,506	6		551,15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678	-		2,3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714	-		16,8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21,588	2		20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140	1		128,2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20,201</u>	<u>32</u>		<u>5,429,97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333,187	6		1,342,5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6,278	1		97,09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690	-		2,7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7,807	1		283,6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531	-		6,7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6	-		7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20,309</u>	<u>8</u>		<u>1,733,49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8,140,510</u>	<u>40</u>		<u>7,163,473</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955,950	49		9,955,950	52
3200	資本公積		114,773	-		97,22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739	3		619,7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60,1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4,677	1	(	139,29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4,880	4		540,585	3
3400	其他權益	(	54,980)	-		78,012	-
3500	庫藏股票	(	28,470)	-	(	28,4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832,153</u>	<u>53</u>		<u>10,643,297</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u>1,364,810</u>	<u>7</u>		<u>1,303,899</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2,196,963</u>	<u>60</u>		<u>11,947,196</u>	<u>6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337,473</u>	<u>100</u>		<u>\$ 19,110,669</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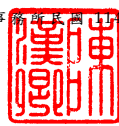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 8,269,877	100	\$ 8,149,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8,034,045	97	8,210,127	10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5,832	3	(61,014)	-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466	-	10,61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毛損)	240,298	3	(50,395)	-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34,734	4	290,56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1,564	3	215,5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87	1	37,6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939	-	(3,8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7,024	8	539,918	7
6900	營業損失	(386,726)	(5)	(590,31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 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54,042	1	66,173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係企 業	42,716	1	19,104	-
7190	其他收入	186,545	2	186,3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630	4	116,765	2
7050	財務成本	(93,594)	(1)	(78,0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784	1	(78,1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1,123	8	232,169	3
7900	稅前淨利(損)	264,397	3	(358,144)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18,156)	-	43,080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46,241	3	(315,06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634	-	\$ 20,30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5,427)	(2)	76,0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24	1	42,22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8,369)	(1)	138,55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7,872</u>	<u>2</u>	<u>(\$ 176,513)</u>	<u>(2)</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2,542	3	(\$ 273,37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6,301)	-	(41,688)	(1)
8600		<u>\$ 246,241</u>	<u>3</u>	<u>(\$ 315,06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1,303	2	(\$ 150,39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3,431)	-	(26,117)	-
8700		<u>\$ 147,872</u>	<u>2</u>	<u>(\$ 176,513)</u>	<u>(2)</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8</u>		<u>(\$ 0.28)</u>	
9810	稀 釋	<u>\$ 0.28</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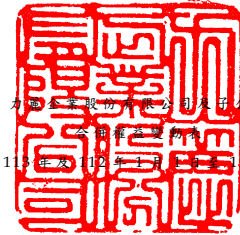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待 彌 補 虧 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57,303	\$ 9,573,029	\$ 96,331	\$ 568,101	\$ 40,464	\$ 563,274	(\$ 168,259)	\$ 148,587	(\$ 28,470)	\$ 10,793,057	\$ 1,330,277	\$ 12,123,33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638	-	(51,638)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672	(19,672)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8,292	382,921	-	-	-	(382,921)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996	-	-	(253)	-	-	-	1,743	(261)	1,482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615	-	(2,615)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107)	-	-	-	-	-	-	(1,107)	-	(1,107)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273,376)	-	-	-	(273,376)	(41,688)	(315,06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81	29,803	70,496	-	122,980	15,571	138,55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0,695)	29,803	70,496	-	(150,396)	(26,117)	(176,51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5,595	9,955,950	97,220	619,739	60,136	(139,290)	(138,456)	216,468	(28,470)	10,643,297	1,303,899	11,947,196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672)	19,672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980)	(1,98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9,310	-	-	-	-	-	-	9,310	(411)	8,899				
M7	對力麟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二 三）	-	-	-	-	-	-	-	-	-	-	86,733	86,733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083	-	(4,083)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243	-	-	-	-	-	-	8,243	-	8,243				
D1	113 年度淨（損）利	-	-	-	-	-	272,542	-	-	-	272,542	(26,301)	246,24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670	29,041	(157,950)	-	(101,239)	2,870	(98,36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212	29,041	(157,950)	-	171,303	(23,431)	147,87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5,595	\$ 9,955,950	\$ 114,773	\$ 619,739	\$ 40,464	\$ 184,677	(\$ 109,415)	\$ 54,435	(\$ 28,470)	\$ 10,832,153	\$ 1,364,810	\$ 12,196,9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損失）	\$ 264,397	(\$ 358,1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7,781	613,613
A20200	攤銷費用	55,008	59,0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939	(3,841)
A20900	財務成本	93,594	78,049
A21200	利息收入	(54,042)	(66,173)
A21300	股利收入	(2,942)	(1,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4,306)	83,7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784)	78,1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01	(12,92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03)	12,6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587)	(62,10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47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466)	(10,61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33,128	42,67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42,716)	(19,1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61)	(133,792)
A31130	應收票據	100,402	1,562
A31150	應收帳款	(181,348)	114,715
A31200	存 貨	123,176	682,065
A31230	預付款項	(167,932)	76,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4	1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3,625)	78,014
A31990	其他資產	702	2,769
A32130	應付票據	(77,396)	1,91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94,887)	\$ 172,1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157	(26,2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5)	(9,9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1	(4,090)
A32990	其他負債	(9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3,860	1,390,2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110	64,890
AC0200	收取之股利	2,942	1,19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5,466	23,3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969)	(76,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08)	(96,0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701</u>	<u>1,306,9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9,376)	(48,58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640	44,09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三)	(5,0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476)	(997,2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7	16,9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61)	(1,806)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增加)	113,000	(458,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69)	(1,95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1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96)	(424,7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6,580)</u>	<u>(1,895,4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64,000	(3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3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0	1,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3,343)	(1,0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2,478)	612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87,926	377,3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78)	(17,514)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9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447</u>	<u>200,44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8,065	(\$ 32,19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5,367)	(420,2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5,863</u>	<u>1,496,1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0,496</u>	<u>\$ 1,075,8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955,95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設於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112 年與關係企業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力麗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麗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之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另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及合約資產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力寶龍公司及力麟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一）庫藏股票

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力麗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二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6.91%，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合併公司評估各項指標並未具有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權利，且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而不具控制，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2	\$ 7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5,872	110,603
外幣存款	93,088	254,028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300,148	495,579
短期票券	139,336	214,935
	<u>\$ 650,496</u>	<u>\$ 1,075,863</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8,355 仟元，係帳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7,838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1,313	72,855
－國內開放型基金	156,755	158,217
	<u>\$ 265,906</u>	<u>\$ 231,072</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373	\$ 37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	\$ 70,416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匯率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9~114.02.26	USD25,000 仟元/ NTD809,863 仟元	32.285~32.50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匯率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08~113.02.20	USD130,000 仟元/ NTD4,049,110 仟元	30.851~31.355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113 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評價分別為淨利益 94,306 仟元及淨損失 83,771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223	\$ 55,323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	106,244
減：備抵損失	(505)	(392)
	<u>\$ 60,718</u>	<u>\$ 161,17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89,054	\$ 383,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4,646	90,217
減：備抵損失	(4,913)	(3,872)
	<u>\$ 618,787</u>	<u>\$ 470,275</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合併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2%~1%	0.5%~3%	0.5%~10%	0.5%~5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418,344	\$ 78,369	\$ 39,122	\$ 13,003	\$ 1,439	\$ 550,2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637</u>)	(<u>1,047</u>)	(<u>454</u>)	(<u>273</u>)	(<u>7</u>)	(<u>5,418</u>)
攤銷後成本	<u>\$ 414,707</u>	<u>\$ 77,322</u>	<u>\$ 38,668</u>	<u>\$ 12,730</u>	<u>\$ 1,432</u>	<u>\$ 544,85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5%~1%	0.5%~3%	0.5%~10%	0.5%~5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332,466	\$ 57,506	\$ 38,147	\$ 5,401	\$ 5,733	\$ 439,2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514</u>)	(<u>1,351</u>)	(<u>267</u>)	(<u>103</u>)	(<u>29</u>)	(<u>4,264</u>)
攤銷後成本	<u>\$ 329,952</u>	<u>\$ 56,155</u>	<u>\$ 37,880</u>	<u>\$ 5,298</u>	<u>\$ 5,704</u>	<u>\$ 434,98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264	\$ 7,990
加：企業合併取得	197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39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3,841)
外幣換算差額	18	115
年底餘額	<u>\$ 5,418</u>	<u>\$ 4,264</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七。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零售業、批發業及尼龍薄膜之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171,046	\$ 126,971
製 成 品	1,173,768	1,220,084
在 製 品	226,564	156,168
原 物 料	492,692	502,558
在途存貨	<u>124,012</u>	<u>336,145</u>
	<u>\$ 2,188,082</u>	<u>\$ 2,341,926</u>
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 7,036,887	\$ 7,472,527
與零售及批發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609,656	737,600
與尼龍薄膜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註）	<u>387,502</u>	<u>-</u>
	<u>\$ 8,034,045</u>	<u>\$ 8,210,127</u>

（註） 係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取得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及二三。

113 及 112 年度紡織業及零售、批發及尼龍薄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7,587 仟元及 62,109 仟元。

113 及 112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及市價回升所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七。

(二) 存貨－營建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在建房地	\$ 1,123,926	\$ 970,631
待售車位	<u>-</u>	<u>-</u>
	<u>\$ 1,123,926</u>	<u>\$ 970,631</u>

待售車位均係本公司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皆為 12,968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台積電亞利桑那債券	\$ 16,427	\$ 16,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9,437	\$ 18,203
備抵損失	-	-
	19,437	18,203
公允價值調整	(3,010)	(1,484)
	\$ 16,427	\$ 16,719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並根據市場狀況及債務人之重大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子 公 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力麗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力豪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53.38%
力麗公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力贊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53.17%
力麗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力傑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70.00%	7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力麗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	100.00%	100.00%
力麗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 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70.00%	70.00%
力傑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99.61%	99.61%
力麗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尼龍薄膜生產	60.67%	-
力豪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尼龍薄膜生產	2.07%	-
力贊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尼龍薄膜生產	2.28%	-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三) 合併公司原持有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4.61%，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參與其現金增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65.02%，並取得控制力，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40,604	\$ 2,451,76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492,151</u>	<u>2,387,608</u>
	<u>\$ 5,032,755</u>	<u>\$ 4,839,374</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91%	25.6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743,813</u>	<u>\$ 1,849,622</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517,398</u>	<u>\$ 504,402</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400,404	\$ 7,557,279
非流動資產	10,284,479	10,684,546
流動負債	(6,482,767)	(6,739,395)
非流動負債	(2,025,194)	(2,205,671)
權 益	9,176,922	9,296,759
加：庫藏股調整	287,142	289,292
	<u>\$ 9,464,064</u>	<u>\$ 9,586,05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6.91%	25.6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47,398	\$ 2,457,267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6,794)	(5,501)
投資帳面金額	<u>\$ 2,540,604</u>	<u>\$ 2,451,766</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10,669,091</u>	<u>\$ 8,996,009</u>
本年度淨利（損）	\$ 56,103	(\$ 463,801)
其他綜合損益	(194,379)	109,265
綜合損益總額	<u>(\$ 138,276)</u>	<u>(\$ 354,536)</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利(損)	\$ 89,985	\$ 38,369
其他綜合損益	(105,773)	40,319
綜合損益總額	<u>(\$ 15,788)</u>	<u>\$ 78,688</u>

對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曼迪斯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七。惟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455,725		\$ 2,322,881	
建築物	1,932,752		1,002,625	
機器設備	3,026,535		1,955,201	
運輸設備	20,469		20,140	
其他設備	382,382		150,790	
出租資產	705,542		835,992	
待驗設備	30,269		628,477	
	<u>\$ 8,553,674</u>		<u>\$ 6,916,106</u>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6,060	\$ 2,692,051	\$ 10,637,117	\$ 120,074	\$ 1,806,123	\$ 989,900	\$ 628,477	\$ 19,199,802
增 添	-	58,483	299,335	2,256	161,746	-	379,305	901,125
處 分	-	(5,415)	(29,968)	(5,343)	(6,595)	(1,547)	-	(48,86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489,646	1,154,898	4,157	105,937	-	-	1,754,638
淨兌換差額	15,303	5,860	21,942	212	3,745	-	11,047	58,109
科目移轉	117,541	558,849	635,440	10,296	72,561	(129,598)	(988,560)	276,52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55,725</u>	<u>\$ 3,799,474</u>	<u>\$ 12,718,764</u>	<u>\$ 131,652</u>	<u>\$ 2,143,517</u>	<u>\$ 858,755</u>	<u>\$ 30,269</u>	<u>\$ 22,141,3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9	\$ 1,689,426	\$ 8,681,916	\$ 99,934	\$ 1,655,333	\$ 153,908	\$ -	\$ 12,283,696
處 分	-	(5,415)	(24,156)	(5,176)	(6,506)	(1,547)	-	(42,80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84,650	586,254	2,970	53,496	-	-	727,370
折舊費用	-	95,602	439,601	5,670	56,136	8,220	-	605,229
淨兌換差額	-	2,459	8,829	202	2,676	-	-	14,166
科目移轉	-	-	(215)	7,583	-	(7,368)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79</u>	<u>\$ 1,866,722</u>	<u>\$ 9,692,229</u>	<u>\$ 111,183</u>	<u>\$ 1,761,135</u>	<u>\$ 153,213</u>	<u>\$ -</u>	<u>\$ 13,587,66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55,725</u>	<u>\$ 1,932,752</u>	<u>\$ 3,026,535</u>	<u>\$ 20,469</u>	<u>\$ 382,382</u>	<u>\$ 705,542</u>	<u>\$ 30,269</u>	<u>\$ 8,553,674</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3,614	\$ 2,663,724	\$ 11,466,765	\$ 116,631	\$ 1,783,763	\$ 980,980	\$ 202,954	\$ 19,518,431
增 添	6,207	5,140	151,852	11,721	16,218	-	599,402	790,540
處 分	-	(1,638)	(1,027,783)	(1,594)	(9,325)	(2,790)	-	(1,043,130)
淨兌換差額	16,239	5,810	23,805	227	2,304	-	(6,671)	41,714
科目移轉	-	19,015	22,478	(6,911)	13,163	11,710	(167,208)	(107,75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26,060</u>	<u>\$ 2,692,051</u>	<u>\$ 10,637,117</u>	<u>\$ 120,074</u>	<u>\$ 1,806,123</u>	<u>\$ 989,900</u>	<u>\$ 628,477</u>	<u>\$ 19,199,8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9	\$ 1,591,026	\$ 9,257,748	\$ 95,008	\$ 1,628,101	\$ 143,743	\$ -	\$ 12,718,805
處 分	-	(1,638)	(1,023,515)	(1,594)	(9,324)	(2,790)	-	(1,038,861)
減損損失	-	-	347	-	-	-	-	347
折舊費用	-	81,504	439,282	7,339	55,196	7,999	-	591,320
淨兌換差額	-	2,069	8,054	187	1,775	-	-	12,085
科目移轉	-	16,465	-	(1,006)	(20,415)	4,956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79</u>	<u>\$ 1,689,426</u>	<u>\$ 8,681,916</u>	<u>\$ 99,934</u>	<u>\$ 1,655,333</u>	<u>\$ 153,908</u>	<u>\$ -</u>	<u>\$ 12,283,69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22,881</u>	<u>\$ 1,002,625</u>	<u>\$ 1,955,201</u>	<u>\$ 20,140</u>	<u>\$ 150,790</u>	<u>\$ 835,992</u>	<u>\$ 628,477</u>	<u>\$ 6,916,106</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 年
倉庫	10～25 年
水電工程	10～20 年
修繕維護工程	2～10 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 年
電器工程	5～9 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 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及電梯	10～1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 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 年
工程設備	5～15 年
其他設備	5～10 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 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4,052,995</u>	<u>\$ 3,879,973</u>

(三) 力麗公司於 112 年 3 月與關係人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購入位於彰化縣芳苑鄉之建築物，由於該建築物取得後將同時出租予關係人—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為 112 年 6 月至 147 年 5 月，共計 35 年，該交易經依 IFRS15 規定辨認其交易實質應屬融資性質，故會計處理上以融資方式處理，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下 415,749 仟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47 仟元，合併公司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取得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故相關科目已於合併沖銷。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7	\$ 188
建 築 物	<u>12,342</u>	<u>18,993</u>
	<u>\$ 12,409</u>	<u>\$ 19,18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112年度
	<u>\$ 10,854</u>	<u>\$ 1,7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00	\$ 189
建 築 物	<u>17,076</u>	<u>16,841</u>
	<u>\$ 17,276</u>	<u>\$ 17,03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714</u>	<u>\$ 16,882</u>
非 流 動	<u>\$ 6,690</u>	<u>\$ 2,70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4749%~2.1556%	1.4749%
建 築 物	1.3063%~8.75%	1.3063%~8.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180</u>	<u>\$ 10,00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044)</u>	<u>(\$ 27,823)</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077	\$ 216,668	\$ 493,745
處 分	-	(3,102)	(3,102)
淨兌換差額	4	1,144	1,148
科目移轉	<u>5,762</u>	<u>2,946</u>	<u>8,7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2,843</u>	<u>\$ 217,656</u>	<u>\$ 500,4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5,604	\$ 155,604
處 分	-	(3,102)	(3,102)
折舊費用	-	5,276	5,276
淨兌換差額	<u>-</u>	<u>369</u>	<u>369</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8,147</u>	<u>\$ 158,14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2,843</u>	<u>\$ 59,509</u>	<u>\$ 342,352</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077	\$ 209,284	\$ 486,361
本期增加	-	6,150	6,150
淨兌換差額	<u>-</u>	<u>1,234</u>	<u>1,23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077</u>	<u>\$ 216,668</u>	<u>\$ 493,7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068	\$ 150,068
折舊費用	-	5,263	5,263
淨兌換差額	<u>-</u>	<u>273</u>	<u>27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5,604</u>	<u>\$ 155,60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7,077</u>	<u>\$ 61,064</u>	<u>\$ 338,141</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35 年
-------	--------

(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附近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進行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價值分別為 1,451,930 仟元及 1,058,199 仟元。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u>\$ 327,106</u>	<u>\$ 278,651</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300,000	\$ 2,36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391,000</u>	<u>1,040,000</u>
	<u>\$ 3,691,000</u>	<u>\$ 3,4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606%~2.321% 及 1.63%~1.8338%。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係以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九、十四、十六及二七。

(二) 應付短期票券－商業本票

	113年12月31日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及合庫票券	1.53%~1.88%	<u>\$ 200,000</u>
	112年12月31日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萬通票券	1.55%	<u>\$ 30,000</u>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111.04.29～118.02.24，總額度新台幣7億元，訂約後兩年內一次或分次撥貸，利息按月支付，自113.08.24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平均償還。	1.982%～2.1142%	\$ 630,000	\$ 7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貸款，110.03.08～115.03.08，總額度新台幣4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日，自111.09.08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2.1505%～2.3064%	150,000	25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貸款，112.06.16～117.06.16，總額度新台幣3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日，自113.12.16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2.1499%～2.3339%	262,500	300,000
凱基銀行			
信用貸款，112.11.02～115.11.02，總額度新台幣3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4個月，本金屆期清償，得循環動用，已於113年10月提前償還完畢，並將此額度併入113.09.20簽訂之新合約中。	1.98378%～2.16023%	-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113.09.20～115.09.20，總額度新台幣6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4個月，本金屆期清償，得循環動用。	2.17245%～2.19556%	\$ 600,000	\$ -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110.11.29～115.11.29，總額度新台幣26,000千元，利息按月付息，得循環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2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滿後以每1個月為1期，本金分48期平均償還。	2.475%	12,275	-
		1,654,775	1,5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321,588</u>)	(<u>207,500</u>)
		<u>\$ 1,333,187</u>	<u>\$ 1,342,500</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七。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麗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專案。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麗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麗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5,512	\$ 435,1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705)	(151,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7,807</u>	<u>\$ 283,6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50,350</u>	<u>(\$ 142,893)</u>	<u>\$ 307,457</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432	-	1,432
當期服務成本	11,004	-	11,004
利息費用（收入）	<u>9,845</u>	<u>(2,031)</u>	<u>7,814</u>
認列於損益	<u>22,281</u>	<u>(2,031)</u>	<u>20,2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02)	(1,00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5,757	-	5,757
—經驗調整	<u>(25,064)</u>	<u>-</u>	<u>(25,0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307)</u>	<u>(1,002)</u>	<u>(20,309)</u>
雇主提撥	-	(23,371)	(23,371)
福利支付	<u>(19,650)</u>	<u>17,729</u>	<u>(1,921)</u>
兌換差額	<u>1,514</u>	<u>-</u>	<u>1,51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35,188</u>	<u>(\$ 151,568)</u>	<u>\$ 283,620</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35,188</u>	<u>(\$ 151,568)</u>	<u>\$ 283,620</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540	-	2,540
當期服務成本	9,732	-	9,732
利息費用（收入）	<u>9,527</u>	<u>(1,954)</u>	<u>7,573</u>
認列於損益	<u>21,799</u>	<u>(1,954)</u>	<u>19,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3,071)	(\$ 13,071)
精算 (利益) 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9,082)	-	(9,082)
—經驗調整	(4,481)	-	(4,4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563)	(13,071)	(26,634)
雇主提撥	-	(12,182)	(12,182)
福利支付	(37,679)	31,070	(6,609)
兌換差額	(233)	-	(233)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405,512</u>	<u>(\$ 147,705)</u>	<u>\$ 257,80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6,398	\$ 17,328
推銷費用	1,950	1,327
管理費用	1,307	1,435
研發費用	190	160
	<u>\$ 19,845</u>	<u>\$ 20,250</u>

力麗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麗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7.14%	1.25%~6.9%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10.00%	2.5%~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114)	(\$ 27,462)
減少 0.25%	\$ 29,055	\$ 30,6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8,782	\$ 30,288
減少 0.25%	(\$ 25,992)	(\$ 27,3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774	\$ 25,73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18.51年	9.4年~19.8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	\$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95,595	995,595
已發行股本	\$ 9,955,950	\$ 9,955,950

1. 力麗公司於 112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82,921 仟元後，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9,955,950 仟元，分為 995,59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6,122	\$ 26,12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	84,133	66,58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	<u>4,518</u>	<u>4,518</u>
	<u>\$ 114,773</u>	<u>\$ 97,22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力麗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力麗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力麗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638	\$ -
特別盈餘公積	19,672	-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382,921	0.4

力麗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力麗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468	\$ -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303,899	\$ 1,330,2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6,301)	(41,6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411)	(2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70	15,571
取得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980)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86,733	-
期末餘額	<u>\$ 1,364,810</u>	<u>\$ 1,303,899</u>

(五)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13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u>11,204,989</u>	<u>-</u>	<u>-</u>	<u>11,204,989</u>

11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u>10,774,028</u>	<u>430,961</u> (註)	<u>-</u>	<u>11,204,989</u>

註：股票股利

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9,559	\$ 11,84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5,430	<u>16,628</u>
		<u>\$ 28,470</u>
<u>112年12月31日</u>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9,559	\$ 11,84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5,430	<u>16,628</u>
		<u>\$ 28,470</u>

力麗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8.86 元。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26,230	\$ 42,52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利息	15,441	9,800
長期應收之利息收入	3,119	4,413
債務工具之利息	754	700
其 他	8,498	8,740
	<u>\$ 54,042</u>	<u>\$ 66,173</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96,850	\$ 92,057
股利收入	2,942	1,190
其 他	86,753	93,123
	<u>\$ 186,545</u>	<u>\$ 186,37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 3,201)	\$ 12,923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1,000	243,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損失)	94,306	(83,771)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附註二三)	4,003	(12,629)
減損損失	-	(347)
其他損失	(58,478)	(42,559)
	<u>\$ 357,630</u>	<u>\$ 116,765</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5,191	\$ 86,20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4,236	8,678
財務費用	1,677	1,3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3	419
其 他	1,583	2,10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29,416)	(20,703)
	<u>\$ 93,594</u>	<u>\$ 78,04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416	\$ 20,70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563%~3.1%	1.6034%~3.1%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5,229	\$ 591,320
使用權資產	17,276	17,030
投資性不動產	5,276	5,263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55,008	59,007
合 計	<u>\$ 682,789</u>	<u>\$ 672,6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3,267	\$ 545,620
營業費用	39,739	41,552
營業外支出	24,775	26,441
	<u>\$ 627,781</u>	<u>\$ 613,6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288	\$ 51,331
營業費用	4,645	6,129
營業外支出	2,075	1,547
	<u>\$ 55,008</u>	<u>\$ 59,00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87,260	\$ 140,966	\$ 728,226
勞健保費用	64,113	10,726	74,839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194	5,287	21,48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16,398	3,447	19,845
	32,592	8,734	41,326
董事酬金	-	9,116	9,116
其他員工福利	44,783	7,217	52,00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28,748</u>	<u>\$ 176,759</u>	<u>\$ 905,507</u>

	112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29,001	\$ 125,323	\$ 654,324
勞健保費用	61,894	10,181	72,075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103	3,544	19,64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17,328</u>	<u>2,922</u>	<u>20,250</u>
	33,431	6,466	39,897
董事酬金	-	4,401	4,401
其他員工福利	<u>45,611</u>	<u>6,401</u>	<u>52,0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9,937</u>	<u>\$ 152,772</u>	<u>\$ 822,70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力麗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

112 年度為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
董事酬勞	2%

金 額

	113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4,042
董事酬勞	4,04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力麗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96	\$ 2,9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9</u>	<u>(1,480)</u>
	<u>5,055</u>	<u>1,86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687	(44,943)
以前年度調整	<u>(2,586)</u>	<u>-</u>
	<u>13,101</u>	<u>(44,9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156</u>	<u>(\$ 43,08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9,613	(\$ 80,30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1,715)	20,0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失	(3,211)	(1,404)
免稅所得	1,767	1,991
已實現投資損失	(33,542)	-
其 他	(6,902)	4,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4,573	13,00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2,427)</u>	<u>(1,480)</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156</u>	<u>(\$ 43,080)</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861	\$ 4,293
減：當期扣繳稅款	<u>(2,183)</u>	<u>(1,898)</u>
	<u>\$ 4,678</u>	<u>\$ 2,39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4,490	\$ 50,614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25,399	26,440
不休假獎金	4,567	4,3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490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4,083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6
虧損扣抵	106,581	23,938
其他	24,166	22,138
	<u>\$ 215,203</u>	<u>\$ 147,0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6,653	\$ 96,6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84	368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68	-
其他	13,573	77
	<u>\$ 116,278</u>	<u>\$ 97,09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23 年度到期	\$ 329,439	-
122 年度到期	254,066	-
121 年度到期	141,454	-
120 年度到期	2,499	2,499
119 年度到期	6,670	6,671
118 年度到期	81,094	9,703
117 年度到期	75,934	76,384
116 年度到期	101,541	102,059
115 年度到期	115,295	115,866
114 年度到期	204,053	205,153
113 年度到期	-	268,202
	<u>\$ 1,312,045</u>	<u>\$ 786,53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麗企業、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至 111 年度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二、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本期純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股 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本期純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72,542	989,627	\$ 0.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2,542	990,083	\$ 0.28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73,376)	989,627	(\$ 0.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3,376)	989,627	(\$ 0.28)

若力麗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尼龍薄膜生產	113年5月31日	65.02%	<u>\$ 294,389</u>

1. 合併公司原持有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4.61%，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參與其現金增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65.02%，並取得控制力，合併公司取得力麟公司之目的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2.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已持有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4.61%，經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為 21,619 仟元，因而認列處分利益 13,37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力 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38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2,986
存 貨	115,849
其 他	10,765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27,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836
其 他	178,83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27,727)
其 他	(398,9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36)
其 他	(532,616)
	<u>\$ 247,917</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力 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 294,389
加：非控制權益（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34.98% 所有權權益）	86,73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47,91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33,205</u>

收購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力 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94,38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380)
	<u>\$ 5,009</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力 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業收入	<u>\$ 332,438</u>
本期淨損	<u>(\$ 109,797)</u>

倘 113 年 5 月收購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發生於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596,824 仟元，擬制淨損為 194,39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8,068	\$ 7,838	\$ 373	\$ 266,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27	\$ -	\$ -	\$ 16,427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072	\$ -	\$ 373	\$ 231,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19	\$ -	\$ -	\$ 16,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0,416	\$ -	\$ 70,416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合約所計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66,279	\$ 231,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債券投資	16,427	16,7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5,866	2,836,92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0,4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40,536	6,410,908

(六) 113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130,572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利益 7,838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122,73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 112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91,528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70,416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161,94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

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245,053	\$ 26,245	32.785	\$ 860,444	1%	\$ 8,604
人民幣：新台幣	3,989	4	4.438	18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u>非衍生工具</u>						
美金：新台幣	96,149	96	32.785	3,152	1%	3
<u>衍生工具</u>						
美金：新台幣	25,000,000	25,000	32.785	7,838	1%	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462,743	23,463	32.785	769,226	1%	(7,692)
人民幣：新台幣	26,544	27	4.478	119	1%	(1)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331,235	\$ 36,331	30.705	\$ 1,115,551	1%	\$ 11,156
人民幣：新台幣	7,917	8	4.327	34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u>非衍生工具</u>						
美金：新台幣	96,149	96	30.705	2,952	1%	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669,613	21,670	30.705	665,365	1%	(6,654)
人民幣：新台幣	27,909	28	4.327	121	1%	(1)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金：新台幣	130,000,000	130,000	30.705	70,416	1%	(704)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746,799	\$ 1,075,145
—金融負債	3,053,404	3,149,583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負債	2,504,775	1,85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現金流出／入分別為 25,048 仟元及 18,5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資金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3)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負 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3,691,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6,99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4,17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4,741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52,506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321,588	1,085,687	247,500	-
存入保證金	5,531	-	-	-
租賃負債	6,093	2,726	4,41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8	-	148	-
	<u>\$ 6,113,294</u>	<u>\$ 1,088,413</u>	<u>\$ 252,061</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負 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3,40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9,56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3,29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9,318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551,152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207,500	615,000	657,500	70,000
存入保證金	6,783	-	-	-
租賃負債	16,947	2,84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8	126	360	-
	<u>\$ 5,084,869</u>	<u>\$ 617,966</u>	<u>\$ 657,860</u>	<u>\$ 70,000</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 42,067	\$ 28,349	\$ -	\$ -	\$ -

(3) 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615,775	\$ 1,92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4,784,657</u>	<u>4,761,033</u>
	<u>\$ 7,400,432</u>	<u>\$ 6,681,03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930,000	\$ 3,06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2,318,131</u>	<u>1,312,176</u>
	<u>\$ 5,248,131</u>	<u>\$ 4,372,176</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力麗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子公司(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為子公司)
瑞曼迪斯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T. 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實質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郭紹儀	本公司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204,249	\$ 1,125,543
其 他	14,446	31,481
其他關係人	11,322	12,680
	<u>\$ 1,230,017</u>	<u>\$ 1,169,704</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871,614	\$ 321,138
其 他	10,406	9,759
其他關係人	229,715	132,665
	<u>\$ 1,111,735</u>	<u>\$ 463,562</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26,397	\$ 86,792
	其 他	4	2,856
	其他關係人	<u>8,245</u>	<u>569</u>
		<u>\$ 134,646</u>	<u>\$ 90,217</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u>	<u>\$ 106,244</u>
其他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25	\$ 7,524
	其他關係人	<u>-</u>	<u>54</u>
		<u>\$ 25</u>	<u>\$ 7,5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113 及 112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52,087	\$ 38,358
	其 他	773	962
	其他關係人	<u>58,280</u>	<u>43,093</u>
		<u>\$ 111,140</u>	<u>\$ 82,413</u>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27,468	\$ 23,189
	其 他	<u>971</u>	<u>1,366</u>
		<u>\$ 28,439</u>	<u>\$ 24,555</u>
其他應付費用	關聯企業	\$ 9,487	\$ 8,488
	其他關係人	<u>257</u>	<u>2,893</u>
		<u>\$ 9,744</u>	<u>\$ 11,381</u>
其他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6,885	\$ 11,982
	力麗科技	1,752	1,884
	其 他	<u>1,010</u>	<u>1,527</u>
		<u>\$ 9,647</u>	<u>\$ 15,39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	\$ 4,300
其他設備	1,050	-
	<u>\$ 1,050</u>	<u>\$ 4,300</u>

(七)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電腦軟體	<u>\$ 480</u>	<u>\$ 1,796</u>

(八)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13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資 金 融 通 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17,000	\$ 80,000	1.69333~1.87226	\$ 1,439	\$ 137
力麟科技	108,000	(註)	2.28884~2.47371	896	-
其他關係人					
力銘建設	450,000	450,000	2.72~2.825	11,515	1,080
伊德石化	<u>351,340</u>	<u>-</u>	2.28884~3.1	<u>1,591</u>	<u>73</u>
	<u>\$1,026,340</u>	<u>\$ 530,000</u>		<u>\$ 15,441</u>	<u>\$ 1,290</u>

註：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為子公司，合併已沖銷。

	112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資 金 融 通 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13,000	\$ 113,000	1.65532~1.72501	\$ 1,859	\$ 165
力麟科技	110,000	80,000	2.17056~2.31733	2,307	197
其他關係人					
力銘建設	<u>450,000</u>	<u>450,000</u>	2.72	<u>5,634</u>	<u>1,040</u>
	<u>\$ 673,000</u>	<u>\$ 643,000</u>		<u>\$ 9,800</u>	<u>\$ 1,402</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九)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3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應 付 資 金 融 通 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105,994	\$ 791,272	2.40049~3.1	\$ 18,635	\$ 1,654
力茂投資	159,000	79,000	1.69002~2.48493	1,115	29
力興投資	206,627	204,734	1.69002~3.1	3,296	308
鴻興投資	120,000	60,000	1.69002~2.46529	1,163	22
力麗科技	18,000	-	2.35667	10	-
其他關係人					
峰儀科技	18,500	17,500	2.1684	17	17
	<u>\$ 1,628,121</u>	<u>\$ 1,152,506</u>		<u>\$ 24,236</u>	<u>\$ 2,030</u>

112年12月31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應 付 資 金 融 通 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372,152	\$ 372,152	2.62~3.1	\$ 6,209	\$ 973
力茂投資	26,000	26,000	1.67857~1.77582	129	12
力興投資	75,000	75,000	1.67857~1.77582	1,263	108
鴻興投資	60,000	60,000	1.67857~1.77582	1,010	87
力麗科技	20,000	18,000	2.35778~2.36438	67	38
	<u>\$ 553,152</u>	<u>\$ 551,152</u>		<u>\$ 8,678</u>	<u>\$ 1,218</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 長期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113年度				
關聯企業	流	動	非	流
力麟科技	(註)		(註)	
				<u>\$ 3,119</u>

註：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為子公司，合併已沖銷。

112年12月31日／112年度				
關聯企業	流	動	非	流
力麟科技				
	<u>\$ 9,047</u>		<u>\$ 415,749</u>	<u>\$ 4,413</u>

(十一) 其 他

租 金 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28,278	\$ 28,015
其 他	11,119	14,402
其他關係人	5,837	5,880
	<u>\$ 45,234</u>	<u>\$ 48,297</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租 金 支 出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9,546	\$ 8,535
其 他	<u>13</u>	<u>-</u>
	<u>\$ 9,559</u>	<u>\$ 8,535</u>

合併公司支付關聯企業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出 口 費 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u>\$ 12,107</u>	<u>\$ 14,638</u>

資 訊 服 務 費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20,802</u>	<u>\$ 19,859</u>

其 他 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2,741	\$ 2,092
其他關係人	<u>2,352</u>	<u>3,478</u>
	<u>\$ 5,093</u>	<u>\$ 5,570</u>

消 耗 品 — 公 用 流 體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66,823</u>	<u>\$ 49,090</u>

加 工 費 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4,857	\$ 4,009
其他關係人		
PT.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u>10,655</u>	<u>23,378</u>
	<u>\$ 15,512</u>	<u>\$ 27,387</u>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884	\$ 29,992
退職後福利	<u>213</u>	<u>433</u>
	<u>\$ 34,097</u>	<u>\$ 30,425</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項 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合 約總價（未稅）	預 付 設 備 款 餘 額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 體	\$ 320	\$ -

(十四) 存 貨

力麗公司 112 年 6 月與力銘建設簽訂共同興建銷售案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 38,110 仟元，依據服務完成進度分為四次給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9,527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營建業項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十五) 提供擔保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郭紹儀先生提供連帶保證，另外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 日起部分借款改由力麗公司作為連帶保證。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50,713	\$ 49,795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36,126	137,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4,052,995	3,879,973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327,106	278,651
存貨（附註九）	202,850	199,180
	<u>\$ 4,769,790</u>	<u>\$ 4,545,20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美 金 歐 元 日 幣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274	\$ 4,321
		-	666
		14,904	1,043,000

二九、其他事項

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依據合併公司112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力麗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114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115年5月繳交碳費。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245,053	32.785 (美 元： 新台幣)	\$ 860,444	\$ 36,331,235	30.705 (美 元： 新台幣)
人 民 幣	3,989	4.478 (人民幣： 新台幣)	18	7,917	4.327 (人民幣：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5,000,000 (名目本金)	32.785 (美 元： 新台幣)	7,838	- (名目本金)	30.705 (美 元： 新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美 金	96,149	32.785 (美 元： 新台幣)	3,152	96,149	30.705 (美 元： 新台幣)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印 尼 盾	652,143,902,012	0.0020285 (印尼盾： 新台幣)	1,322,874	676,524,502,469	0.0019918 (印尼盾： 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462,743	32.785 (美元： 新台幣)	\$ 769,226	\$ 21,669,613	30.705 (美元： 新台幣)	\$ 665,365
人民幣	26,544	4.478 (人民幣： 新台幣)	119	27,909	4.327 (人民幣： 新台幣)	121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名目本金)	32.785 (美元： 新台幣)	-	130,000,000 (名目本金)	30.705 (美元： 新台幣)	70,41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321,000 仟元及 243,14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 織 部 門－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營 建 部 門－房地及車位

薄 膜 廠－尼龍薄膜。

投資及其他部門－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買賣煤炭、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 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薄膜廠	投資及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8,753,200	\$ -	\$ 332,438	\$ 801,234	(\$ 1,616,995)	\$ 8,269,877
營業成本	<u>8,567,657</u>	(<u>5,759</u>)	<u>409,941</u>	<u>675,287</u>	(<u>1,617,547</u>)	<u>8,029,579</u>
營業毛利（損）	185,543	5,759	(77,503)	125,947	552	240,298
營業費用	(<u>516,315</u>)	(<u>661</u>)	(<u>15,391</u>)	(<u>98,387</u>)	<u>3,730</u>	(<u>627,024</u>)
營業利益（損失）	(<u>\$ 330,772</u>)	<u>\$ 5,098</u>	(<u>\$ 92,894</u>)	<u>\$ 27,560</u>	<u>\$ 4,282</u>	(<u>386,7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1,123
稅前淨利						<u>\$ 264,397</u>

	112 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薄膜廠	投資及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8,767,868	\$ -	\$ 943,608	\$ 943,608	(\$ 1,562,363)	\$ 8,149,113
營業成本	<u>8,931,241</u>	-	-	<u>831,743</u>	(<u>1,563,476</u>)	<u>8,199,508</u>
營業毛利（損）	(163,373)	-	-	111,865	1,113	(50,395)
營業費用	(<u>448,086</u>)	(<u>150</u>)	(<u>94,844</u>)	(<u>94,844</u>)	<u>3,162</u>	(<u>539,918</u>)
營業利益（損失）	(<u>\$ 611,459</u>)	(<u>\$ 150</u>)	-	<u>\$ 17,021</u>	<u>\$ 4,275</u>	(<u>590,3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169
稅前淨損						(<u>\$ 358,14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聚酯原絲及聚酯粒	\$ 651,645	\$ 643,000
聚酯加工絲	3,678,372	3,438,176
瓶用酯粒	1,714,006	2,294,657
尼龍薄膜	305,592	-
售煤收入	675,139	793,768
長纖織物	1,106,117	866,670
其他	<u>139,006</u>	<u>112,842</u>
	<u>\$ 8,269,877</u>	<u>\$ 8,149,11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亞洲	\$ 7,132,078	\$ 7,335,577	\$ 8,995,849	\$ 7,527,967
美洲	968,737	626,473	-	-
歐洲	144,504	145,840	-	-
其他地區	24,558	41,223	-	-
	<u>\$ 8,269,877</u>	<u>\$ 8,149,113</u>	<u>\$ 8,995,849</u>	<u>\$ 7,527,96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 A	<u>\$ 1,204,249</u>	<u>\$ 1,125,543</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8)	實 際 動 支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 列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 註
													名	稱	值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 800,000	\$ -	\$ -	2.33751%~ 2.44269%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83,215	\$ 4,332,861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450,000	-	-	2.77%~ 3.1%	2	-	營運週轉	-	-	-	1,083,215	4,332,861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950,000	950,000	896,440	2.55%~ 3.1%	2	-	營運週轉	-	-	-	1,083,215	4,332,861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50,000	400,000	-	2.17056%~ 3.1%	2	-	營運週轉	-	-	-	1,083,215	4,332,861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900,000	900,000	450,000	2.72%~ 2.825%	2	-	營運週轉	-	-	-	1,083,215	4,332,861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5,000	65,000	65,000	1.691272%~ 1.872263%	2	-	營運週轉	-	-	-	75,985	303,941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68,000	68,000	28,000	2.28884%~ 2.47371%	2	-	營運週轉	-	-	-	75,985	303,941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68,000	65,000	65,000	1.693333%~ 1.872263%	2	-	營運週轉	-	-	-	75,985	303,941		
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1,000	71,000	70,488	2.55%~ 3.1%	2	-	營運週轉	-	-	-	75,985	303,941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40,000	-	-	2.27765%~ 2.40517%	2	-	營運週轉	-	-	-	42,519	170,075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42,000	35,000	15,000	1.691272%~ 1.872263%	2	-	營運週轉	-	-	-	42,519	170,075		
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39,000	35,000	35,000	1.693333%~ 1.872263%	2	-	營運週轉	-	-	-	42,519	170,075		
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30,000	-	-	2.15%~ 2.47371%	2	-	營運週轉	-	-	-	34,860	139,43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2,166,431	\$ 250,000	\$ 250,000	\$ 180,000	\$ -	2.31	\$ 4,332,861	Y	N	N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166,431	200,000	200,000	-	-	1.85	4,332,86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36,566	0.29	\$ 36,566	
	凱 基 金	"	"	1,217,782	20,946	0.01	20,946	
	遠傳電信	"	"	306,219	27,376	0.01	27,376	
	東捷資訊	"	"	33,750	1,519	0.12	1,519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373	0.26	373	
	華 文 網	"	"	6,250	-	0.12	-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麗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45,430	56,221	0.64	56,221	
	遠傳電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24	547	-	547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	-	4,009	-	4,009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麗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9,559	43,056	0.49	43,056	
	遠傳電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24	547	-	547	
	味 全	"	"	25,000	448	-	448	
	彩 富	"	"	40,000	1,564	0.04	1,564	
	新 光 金	"	"	1,000,000	11,800	0.01	11,800	
	國內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60,619	-	60,619	
海外債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45,088	-	45,088	
	台積電亞利桑那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427	-	16,427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47,039	-	\$ 47,03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896,981)	(14%)	1 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7,702	19%	
"	"	"	進 貨	651,434	1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975)	(1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銷 貨	(257,358)	(34%)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518	30%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208,667	5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912)	(31%)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進 貨	219,055	9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74)	(96%)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896,440	不適用	\$ -	\$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流動 及非流動 415,749	不適用	-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50,000	不適用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金 額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 35,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利息	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29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1,06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5,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利息	1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1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09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 務 費	1,143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費用	5,97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1,94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3,915	依一般交易條件	1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55,30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1,21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896,440	依一般交易條件	4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票據	3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1,92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	406,541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22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7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3,28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4,32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54,443	依一般交易條件	1
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4,65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1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39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勞務收入	98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1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15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013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70,48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8,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83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5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3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4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3	依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1 、 2)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註 2 (2))	投 資 損 益 (註 2 (3))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 462,337	\$ 20,532	\$ 10,96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271,549	37,942	20,175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85,793	31,630	14,866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303,826	4,442	2,087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94,199	1,345	62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74,031	74,031	17,652,243	28.51	294,875	231,703	66,066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13,480	(800)	(800)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25.00	45,751	2,827	70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329,859	1,235,465	158,866,853	17.46	1,645,303	56,103	8,504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61,253	461,253	53,395,090	6.97	927,022	128,232	8,935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00	70.00	243,974	25,940	18,144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284,643	39,580	2,100,000	60.67	211,851	(194,393)	(69,552)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Lantai 1 Jl.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Z Jakarta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2,100,950	2,100,950	16,170,000	70.00	1,323,190	(76,679)	(53,675)		
	瑞曼迪斯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47 號	廢棄物處理	144,000	-	14,400,000	48.00	140,685	(6,905)	(3,315)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469,876	526,904	44,322,968	4.87	460,900	56,10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95,010	95,010	950,100	2.07	5,707	(194,39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451,523	410,542	41,727,763	4.59	434,401	56,103		質押 13,076,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薩摩亞	尼龍薄膜生產 煤零售及批發	105,000 5,701	105,000 5,701	1,050,000 179,300	2.28 99.61	6,307 375	(194,393) 5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390,255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5,461,924	7.5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